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70320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

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，業經衛生福利

部107年9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139號公

告訂定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1070089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

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草案，

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3日以衛授

食字第107130065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

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

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

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
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

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